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09號

聲 請 人 立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毅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309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鉅門工業有限公司 (許聖昌)	永豐商業銀行 長安分行	110年4月5日	257,019元	A00000000